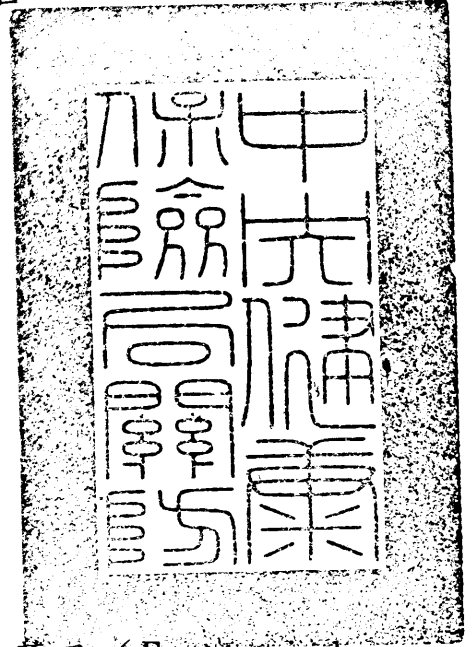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95813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適用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（Essential Drugs）及孤兒藥品（Orphan Drugs）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」藥物，依藥價調查資料調整核定之新健保支付價格，並自99年1月1日生效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（Essential Drugs）及孤兒藥品（Orphan Drugs）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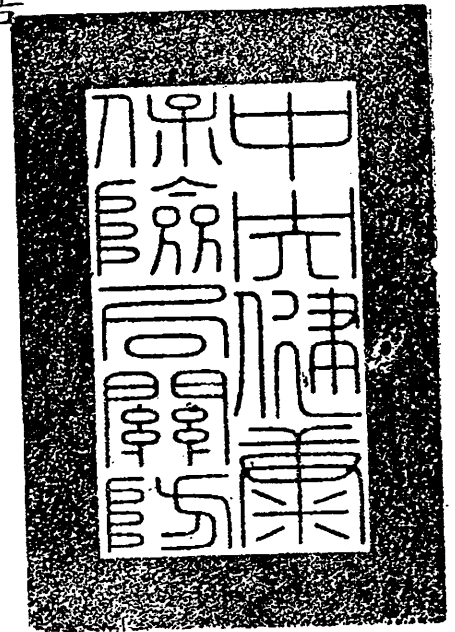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本局台北分局、本局北區分局、本局中區分局、本局南區分局、本局高屏分局、本局東區分局



總經理 鄭守夏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95813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適用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 (Essential Drugs) 及孤兒藥品 (Orphan Drugs) 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」藥物，依藥價調查資料調整核定之新健保支付價格，並自99年1月1日生效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 (Essential Drugs) 及孤兒藥品 (Orphan Drugs) 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本局台北分局、本局北區分局、本局中區分局、本局南區分局、本局高屏分局、本局東區分局

中央健康保險局
校對章(6)

總經理 鄭守夏